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玉璋

周世勇

于 扬